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雪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05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劉雪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  
17 肆年，並應依附件一所示條件向被害人陳玉鑫之配偶陳紅支付財  
18 產上之損害賠償。

19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雪萍於準備程  
23 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二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  
27 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29 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30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31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05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  
1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  
12 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4 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27 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  
28 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9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被告與施莉菲、施莉菲之男友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 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審理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審酌告訴人表示願原諒被告之意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販賣檳榔之工作，每週必須洗腎3次且家中有兩名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罹犯本罪，被告經此起訴及審判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致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有調解筆錄可佐（金訴字卷第101至102頁），是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惟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並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上述調解筆錄成立內容即附件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義務。若被告不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三、沒收

- 02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4 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不詳品牌手機1支（內含  
05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07 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  
08 告沒收。
- 09 (二)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3 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14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15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  
16 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  
17 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8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19 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  
20 認定之。查被告自陳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共計  
21 新臺幣1萬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該等犯罪所得並  
22 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之賠償  
23 金額已逾被告所獲犯罪所得之價值，倘再對被告宣告  
24 沒收或追徵此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  
25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6 (三) 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8 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  
29 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30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31 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而為前揭事實欄所示之行為，亦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卷內尚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為前開犯行時，其主觀上就本件詐欺集團之結構組織、成員分工均屬知悉並有意欲參與持續犯行，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相繩，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此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姚承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一

02

劉雪萍應給付被害人陳玉鑫之配偶陳紅新臺幣（下同）20萬元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每月給付1萬元，至給付20萬元完畢止，匯入陳紅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二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0503號

06 被告 劉雪萍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9 （在押）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雪萍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由施莉菲（另簽分債  
16 辦）、通訊軟體LINE暱稱「MARTIN」（施莉菲之男友）、社  
17 群網站Facebook暱稱「范雲」（通訊軟體LINE暱稱「LOVE S  
18 WT」）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9 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20 團，擔任面交車手，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22 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范雲」於112  
23 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玉鑫（已歿）以「假交友」  
24 之詐術，佯稱被困在敘利亞，要金錢疏通云云，致陳玉鑫陷  
25 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10月24日10時27分許、112年11月1  
26 日13時27分許，均在桃園市蘆竹區桃園街與中正路中正巷

01 口，皆交付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予劉雪萍，劉雪萍並在  
02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附近將款項交予施莉菲，施莉菲再依  
03 「MARTIN」指示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藉此掩飾、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陳玉鑫之配偶陳紅發現陳玉鑫  
05 手機內之對話紀錄，報警處理，警方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06 拘票拘提劉雪萍到案，並扣得劉雪萍之手機1支，始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陳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雪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被害人陳玉鑫收取款項，再轉交予施莉菲，施莉菲說是投資款，與被害人所述不符，其有覺得很奇怪之事實。
2	證人施莉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曾依「MARTIN」指示向被告收款後再匯出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紅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害人手機內有遭詐騙之對話紀錄之事實。
4	被害人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款予被告時之照片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5	被告手機內被害人交款時之照片	證明被告向被害人收款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6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劉雪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劉雪萍與施莉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劉雪萍與施莉菲相互聯繫詐欺犯罪之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1,000元，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幸羚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